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一艘5500m³半冷半压式 LPG/NH₃/VCM运输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协同子公司液氨公路运输、液氨贸易经营业务，打造清洁能源供应链水路、公路多式联运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布局清洁能源液氨贸易经营、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仓储四位一体的经营格局。公司拟与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签订建造一艘 5500m³半冷半压式 LPG/NH₃/VCM¹ 运输船的建造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20 万元（含税价）。上述投资建造船舶事宜已获得交通运输部行政许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新增船舶运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一艘 5500m³半冷半压式 LPG/NH₃/VCM 运输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建造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¹ LPG 为液化石油气，NH₃ 为氨气，VCM 为氯乙烯单体。

合同标的为一艘 5500m 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载重吨为 4050 吨。

(二) 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785586135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方云虎

6、注册资本：61,1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949.86	94.85%
2	上海鼎衡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3,150.14	5.15%
合计			61,100.00	100%

10、与公司关系：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通过公示信息查询，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船舶建造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招商局金陵鼎衡船舶（扬州）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卖方同意在卖方建造厂（下称“建造地点”）设计、建造、装配、试验、检验、下水并建造完成壹艘 5500m³ 半冷半压式无限航区 LPG/NH₃/VCM 运输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本船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予以说明。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付款。

3、合同价格：

本船的购买价为 14,320 万元人民币。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增值税税率 13%) 人民币交船价，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设计费、入级费、以及试验、检验、测量等服务费，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本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4、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30% 进度款。

(2) 第二期付款：本船开工，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20% 进度款。

(3) 第三期付款：本船铺龙骨，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和经由海事局、买方、卖方和船级社签发的四方认证原件后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20% 进度款。

(4) 第四期付款：本船下水，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期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船级社签发的进度证明原件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20% 进度款。

(5) 第五期付款：本船交船后，买方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与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本船合同价格 10% 进度款，

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调整金额(包含加减账), 与第五期款一起结算。

5、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由买方董事会和卖方有权机构各自审批同意后生效。

6、交船期:

本船将在合同生效后 22 个月或更早的时间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建造地点或其相邻的安全水域, 并具备船级社的入级证书和技术证书, 正浮状态交付给买方, 如本船建造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 上述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船舶为国内首制半冷半压式 LPG/NH3/VCM 运输船, 按照国际无限航区标准设计, 同时兼顾国内长江中下游和沿海区域航行要求, 使得该船既可执行国际运输业务, 又可完成内贸运输任务。船舶货罐设计最低温度-48°C, 设计压力 5barg, 采用耐低温碳锰钢材料制成并外敷隔热层, 安装有先进的低温无油制冷压缩机组, 该船既可以装运低温液氨、低温丙烯、低温丙烷等低温货品, 又可以装运 LPG、丁二烯、VCM 等常温货品, 具有较高的货品适应性和运营灵活性。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 LPG/NH3/VCM 运输船舶已获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该船舶的投资建造符合公司拓展业务经营范围的实际需要, 能够有效推动公司清洁新能源贸易经营、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码头仓储四位一体经营格局的构建, 有利于公司运力结构的优化和多式联运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船舶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